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货运险附加协会扩展辐射污染除外责任条款(1/11/02)

注册号: C00006031622017010400141

本条款具有最高效力, 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与本条款其相抵触的约定均无效。

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或所致之灭失、损害、责任或费用:

1.1 任何核燃料、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所生之电离辐射或放射污染;

1.2 任何核设施、反应器或其它核子装置或其核组件中具有放射性、毒性、爆炸性、污染性或其它危害性的物质;

1.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、核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, 或辐射力或辐射物质之武器或设备;

1.4 任何辐射物质之辐射、毒性、爆炸或其它危害或污染物质。除核燃料外, 本项除外规定不包括由于商业、农业、医疗、科技及其它类似和平目的而正在制造、运输、储藏或使用过程中的放射性同位素。